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在线开放课程

仓储合同

合同当事人的权力和义务

主讲：朱桃杏

- 存货人的权利与义务
- 保管人的权利与义务
- 违约行为和责任

一、存货人

（一）存货人的义务

1、告知义务

2、妥善处理和交存货物

交存货物不是仓储合同生效的条件，而是存货人应该履行的义务，**存货人未按规定交存仓储物，构成违约**

3、支付仓储费和偿付必要费用

4、及时提货

(二) 存货人的权利



在线开放课程

1、 查验，取样权

2、 保管物的领取权

3、 获取仓储物孳息的权利

1)天然孳息，指依物的本性天然而生长，不需要人力作用就能获得的孳息，如天然牧草等。

2)加工孳息，又可称为人工孳息，指需要人力加工才能获得的孳息，如种植收获的果实谷物等。

3)法定孳息，指物因某种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收益，如租金利息等。

二、保管人

(一) 保管人的义务

- 1、提供合适的仓储条件
- 2、验收货物
- 3、签发仓单
- 4、合理化仓储
- 5、返还仓储物及其孳息的义务
- 6、危险告知义务

保管人的义务



在线开放课程

1. 妥善保管仓储物

在储存期间，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、灭失的，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是，因仓储物的性质、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、损坏的，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验收仓储物

第384条：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。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。保管人验收后，发生仓储物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签发仓单

第385条：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，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。

4. 同意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

388条：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，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。

5. 通知和催告义务

第389条：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。

第390条：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，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，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。

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。因情况紧急，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，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。

6. 返还仓储物及其孳息

391条：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，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，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。保管人在交付仓储物是应该将其孳息、残余物一起交还

（二）保管人的权利

1、收取仓储费的权利

2、保管人的提存权

《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：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、或下落不明；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，难以履行债务的，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：一经提存说明保管人已经履行了义务，债权与债务关系终止，转变为债权人与提存机关的保管关系。若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，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，提存所得的价款。

3、验收货物的权利

三、违约行为和责任



在线开放课程

- 1、拒绝履行
- 2、履行不能（无力）
- 3、履行迟延（未在期内履行）
- 4、履行不适当（未按要求履行）

违约赔偿

- 1、支付违约金
- 2、损害赔偿（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，以弥补损失为原则）
- 3、继续履行（不履行时有权要求其履行）

小结

- 仓储合同一经成立，即发生法律效力；
- 作为合同当事人，存货人和仓储保管人在享用合法权利的同时，都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。